

内部使用

政治经济学学习参考资料

资本主义部分

南宁师范学院政治系编
南宁市工人马列主义业余大学

一九七九年四月

目 录

“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名词来源.....	(1)
鄂温克人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活资料的平均分配··	(5)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奴隶制度.....	(7)
民主改革前我国西藏的农奴制度.....	(10)
罪恶的地主庄园——大恶霸地主刘文彩对农民的 残酷压迫和剥削.....	(15)
英美资本原始积累的罪恶史.....	(20)
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特点.....	(25)
中国货币材料简史.....	(32)
有关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的一些资料.....	(36)
南宁市解放前伪币贬值、物价飞涨的一些情况.....	(40)
有关美国生产自动化加强对工人剥削的资料.....	(44)
资本家是怎样剥削工人的.....	(49)
旧中国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手段种种.....	(54)
有关旧中国工人工资的一些资料.....	(64)
旧中国无产阶级贫困化的一些资料.....	(74)
今日美国职工生活.....	(81)
美国物价上涨的纪录.....	(84)
美国税多.....	(86)
美国大学学费激增.....	(87)
美国医疗费用扶摇直上.....	(88)

三十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怎么回事……………(90)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和

资本的集中……………(93)

美国垄断财团……………(97)

世界二十家最大工业公司……………(106)

一九四五年以来美国历届政府和金融寡头的关系……………(108)

“人民圣殿教”惨案透视……………(113)

美国的工人贵族……………(115)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120)

美帝国主义的战后经济……………(126)

币史沧桑话美元……………(140)

苏联经济境况不妙……………(142)

苏联经济增长率下降的趋势及其原因……………(147)

苏修的“合股企业”同西方跨国公司是一路货色……………(151)

苏修残酷掠夺“经互会”成员国……………(154)

“全民国家”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156)

“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名词来源

沈志求

我国“经济学”这个名词，是从外文翻译来的。在我国古籍中也有“经济”这个词，但含义与现在所说的“经济”一词完全不同。例如，《宋史》王安石传称王安石“以文章节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经济为己任”。这里所说的“经济”是“经世济民”、“治国平天下”的意思，实际上是指现在所说的“政治”。明朝冯琦编有《经济类编》一书，包括的内容很广，举凡一切政治、法律、经济等社会问题都包括在内。我们现在所常用的“经济学”这个名词，是在清朝末年通过日文转译来的。“经济”、“经济学”这个词，英文为Economy、法文为Economie、德文为Oekonomie，拼法都十分接近。因为它们都来源于拉丁文的Oeconomia，而拉丁文中的这个词则又出自希腊文Oikonomos。希腊文的这个词，是由oikos（家庭、家务）和nomos（规律、规则）这两个字组成的。

过去人们常常认为，“经济学”这个名词是公元前四世纪古代希腊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一书中最早使用的。其实还在亚里士多德以前很久，古代希腊的色诺芬就曾用“经济学”这个名词，作为他的一部著作的标题。但不能否认，亚里士多德则更明确地、详细地探讨了“经济学”的对象和任务。他认为，“经济学”是研究家务、即当时奴隶主

的家庭经济的管理问题，它包括在“政治学”之内，但与“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有区别。亚里士多德所用的“政治学”这个名称，来自polis（城市国家）这个词。他认为“政治学”是研究城市国家、即整个国家和社会制度的问题。因此，它比“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广泛得多。

亚里士多德对“经济学”、“政治学”的研究对象的定义，在西欧流传了二千多年。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经济问题确实主要是限于奴隶主和封建主的家庭经济，或庄园经济的范围之内。至于超出奴隶主和封建主的家庭、庄园范围的经济问题，如国家财政、商业、货币流通等问题，当时人们经常把它们放在政治学、伦理学等著作中来研究。因此，在亚里士多德以后的二千多年内，只存在“经济学”这一名称。直到十七世纪初期，才出现“政治经济学”的名称。这个名称就是来自上述希腊文中的“城市国家”和“经济学”两个词。“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的出现，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相联系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不是自然经济，而是商品货币经济，经济问题已超越出了家庭经济的范围。第一次使用“政治经济学”这个名词的，是法国早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安·德·孟克列钦。他在1615年发表了《献给国王和王后的政治经济学》一书。他把他的书命名为“政治经济学”，就是要说明他所论述的经济问题已经超出了自然经济的范围，不是家务或家庭的管理问题，而是国家或社会的经济问题。在其著作中他探讨了贸易、航海业、工场手工业以及王国的经济政策等问题。

在孟克列钦以后，“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广泛地流传

开来，特别是在十八世纪开始以后，许多经济学家都把自己的著作称为“政治经济学”，例如詹·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67年）、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约·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1848年）等。“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一直沿用了两个半多世纪。在这个时期内也有只使用“经济学”这一名称的，但意思仍然是指“政治经济学”。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时就是如此。直到十九世纪末，在使用英语的国家里有人提出在Economy（经济学）这个词的后面加上“ics”字尾，使Economy（经济学）这个名词变成“Economics”，以代替“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他们认为，“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是一个复合名词，使用不便；同时，“Economy”这个词既有“经济学”、也有“经济”的意思，如果在这个词的后面加上“ics”字尾，就可以单独表示专指“经济学”，并可以和其他科学如Mathematics（数学）Physics（物理学）等取得相同的字尾，使人们一看到Economics这个词就知道是一门科学。最初使用Economics这个名词的，是美国的詹·梅·斯图特凡特。他在1877年出版的一本书，就叫做《Economics or the Science of Wealth》（《经济学或财富的科学》）。继他之后，英国亨·丹·麦克劳德在1878年出版的《Economics for Beginners》（《给初学者们的经济学》）；以及阿·马歇尔夫妇在1879年出版的《Economics of Industry》（《工业经济学》）都采用了economics（经济学）这个词。从此以后，economics（经济学）这个词就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间流传开来，很少再用Po-

liticaoeconomy (政治经济学) 这名词了。我国一直习惯把economy和economics都翻译为“经济学”有的把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经济学) 也翻译为“经济学”。但是, 在大多数文章和著作中则仍然使用“政治经济学”这个名称, 然而并不认为它与“经济学”这个名称之间有什么原则区别。一般至多只认为, “经济学”这一名称所包括的范围稍广, 即除了包括“政治经济学”以外, 还包括“部门经济学”, 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贸易经济学等。当然, “政治经济”或“经济学”的内容和研究对象是什么, 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学派有不同的看法, 但这已经不是属于“政治经济学”、“经济学”名词的来源问题了。

(资料来源:《教学与研究》1979年第一期)

鄂温克人^①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和生活资料的平均分配

鄂温克人在未使用枪支以前，一些最重要的生产资料都是属于公有的。鄂温克人把家庭公社这样的家族组织称之为“乌力楞”其愿意是“子孙们”、“住在一起的人们”，也就是说“乌力楞”是以一些有血缘关系的人们所组成的。全体成员在一起劳动，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生活资料则按户来平均分配。这种家庭公社是鄂温克人生产、消费的单位。

猎场在鄂温克人中一向是公有的。每一“乌力楞”都以他们的猎区为活动范围，这不是人为的划分，乃是根据他们长期以来活动习惯所形成的。

当时驯鹿是属于“乌力楞”的公共财产，家庭公社的首领“新玛玛楞”经常可以在“乌力楞”内调整各户之间的驯鹿。桦树皮船、渔具等这些也都是归“乌力楞”所有。

生产资料的公有和共同劳动，决定了社会产品必然采取平均分配这种形式。既然“乌力楞”在当时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细胞，那么生活资料的分配也会是在其内部来进行的。

① 鄂温克人是我中国统一的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本文所介绍的是游牧在该区额尔古纳河畔的鄂温克人，在一百多年以前，他们还不知道使用枪支，主要的狩猎工具仍是弓箭和扎枪。一直到解放时为止，他们还停留在原始社会未期的历史阶段。

我们现在举分犴肉的例子来看他们的平均分配是如何进行的。如果一个“乌力楞”共有六户，共同出猎中有一个猎人打着一只犴，那么就要将犴肉分为六份，每户一份。剩下还有其他可食用的部分，也是按平均分配原则来分给每一户的：

①脊骨共有八个，六户每户一个，剩下两个短的给打中者。

②小腰骨共有八骨，六户每户一个，剩下的给别人。

③心脏一个，分成六块，每户一块。

④肾脏两只，分成六块，每户一块。

⑤犴爪四只，先给四户，下次打着再补给余下的两户。

⑥肋骨十六根，有四户各分三根，两户各分两根，下次打着再补给这两户。

如果这只犴是两个猎人所打到的，那么象膀骨、犴鼻就由两个人平分，犴舌也归打中者。

鄂温克人分配其他兽肉，不象分配犴肉那样的复杂，只需分割成数量大致相等的若干块，每户各取一块就可以了。据老年人说，过去甚至打到一只野鸡，也都是这样切成几块来分配的。

兽皮也要在“乌力楞”内平均分配，不过不能和兽肉一样地将其分割成许多的小块，因为皮太碎了就没有用处，故分皮采取的是一种轮分法。

不论分配兽肉或兽皮，都是由“新玛玛楞”来负责执行的。而且他总是非常认真严肃地来对待这个任务的。

（选自《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中华书局，1962年版，有删改）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奴隶制度

彝族是我国西南各兄弟民族中的一个约有二、三百万人的民族。在四川省南部的大小凉山地区，东起西昌，西至雷波，北起大渡河，南至金沙江，是彝族现在仅存的一个最大的集居区。这个地区的面积约有十万平方公里，人口约有76万左右（其中彝族63万多，汉族10万多）。

凉山地区的经济是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的。一直到解放以前，由于长期残酷民族压迫（实质是阶级压迫），生产力没有充分发展起来，虽已使用铁制农具，但十分落后，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分工与交换很不发达，本民族的市场和商人阶级还没有形成。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上面，凉山彝族地区还保存着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第一个剥削形式——奴隶制度。

凉山彝族奴隶制阶级区别基本是采取等级的划分表现出来的。整个社会可以划分成黑彝与白彝两个阶级。黑彝是贵族，他们是大小不同的奴隶主（也有个别的是劳动者），约占人口的7%，他们占有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和80%的奴隶。白彝是奴隶，约占人口的93%（包括汉人奴隶），其中分为三个不同的阶层：“锅庄娃子”、“安家”、“曲洛”，在这三个阶层中，“锅庄娃子”与“安家”是地位最低的奴隶，“曲洛”是具有隶属关系的农民（实际也是奴隶，只不过程度不同），大多数对奴隶主欠有高利贷，随时有破产降为纯粹奴隶的危险。

黑彝奴隶主，完全不参加生产劳动，并且极端轻视劳动，他们的50%以上的耕地是强迫奴隶无偿耕种，除此之外，“锅庄娃子”还为他们放牧和从事家务等劳动。所以黑彝奴隶主完全是依靠占有奴隶劳动的“剩余”产品过着寄生生活。他们一般都以占有奴隶的多少来计算自己的财富。黑彝奴隶主对奴隶如同对牛马一样，奴隶只不过是仅供驱使的活工具，可以任意打骂和摧残，可以随便买卖和处死，奴隶的死亡在奴隶主看来同死了一条狗一样，挖一个洞草草掩埋便算了事，黑彝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是极端残酷和野蛮的。

“曲洛”，彝语解释为纷歧，含有摆脱奴隶隶属关系的清白的意思。但他们并没有摆脱黑彝主子，而是对主子有一定的人身隶属关系的农业生产者。他们是在一定意义上获得解放的奴隶，租种着黑彝主人的土地，地租一般占他们的收获的半数左右，还要给主人支付一定天数的劳役。曲洛一般有自己简陋的住宅、家具和少数生产工具，少数还占有一部分耕地，个别的有上升为奴隶主的，但是黑彝对曲洛的限制极为严格，黑彝往往通过硬派高利贷办法或强征实物的办法使曲洛破产。曲洛为了求得黑彝的保护，每年必须服一定的劳役，听从管辖，贡纳一定的酒肉和银子，否则，就会被掳去当做“锅庄娃子”或“安家”。

“锅庄娃子”，彝语为呷西呷落，意思是在锅旁工作的人，就是家内奴隶。锅庄娃子是一无所有的单身男子或女子，是最典型的奴隶，他们要为奴隶主从事家务劳动，还要从事生产劳动，他们的主要来源是从汉区掳来的汉人，其次是在“打冤家”战争中从敌对部落俘掳来的白彝。部落内部

的曲洛由于负债或其他原因也可以下降为锅庄娃子。锅庄娃子可以进行自由买卖。一般刚掳来的汉族成年男子只值五十两银子。他们完全降到生产工具也就是畜牧地位，必须从早到晚以全部时间毫无休止地为主人劳动，但是他们却受着极恶劣的非人待遇，奴隶主对锅庄娃子使用的肉刑是非常残酷的。锅庄娃子经常用破坏生产工具、怠工、绝食、逃亡等方法反抗奴隶主。

奴隶主为了控制锅庄娃子，分化奴隶间的团结，对于顺从他们的锅庄娃子给予“赐婚”，叫做“安家”。允许锅庄娃子之间结婚是奴隶主为了稳定奴隶情绪提高生产劳动兴趣和增殖奴隶，因为安家可以生养小奴隶，并且一般不易再逃亡。安家的奴隶地位没有改变，他们必须在奴隶主住宅附近居住，因此彝语为“瓦土瓦家”，意思是主子门里门外的人。奴隶主可以随时收回安家的房屋和财产，可以以任何借口杀死或出卖安家。安家耕种奴隶主分给他的一点份地，向主人交一半左右的地租，每年要给主人做一百八十天以上的无偿劳动，除此之外安家还要给主子做许多非生产性的杂役和贡纳“礼物”。因此，安家仅能获得自己最低的生活需要。虽然奴隶主用这种“赐婚”欺骗手段使安家与他们的矛盾有些缓和，但安家时刻没有忘记自己的奴隶地位。在锅庄娃子进行反抗奴隶主斗争时，安家往往采取支持和积极参加的态度。

从以上的阶级关系中，可以看出凉山彝族社会奴隶制度的主要特征。解放以后，在毛主席革命路线和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彝族人民经过民主改革，改变了落后的社会制度，在毛主席领导下，与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

走向社会主义。

(根据《教学与研究》1956年8、9期合刊《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等资料整理)

民主改革前我国西藏的农奴制度

在西藏这块一百二十二万平方公里的明媚秀丽、蕴藏无限宝藏的土地上，一九五九年民主改革以前，还保存着一种世界上最黑暗、落后、残酷的农奴制度。它吮干了西藏劳动人民的血汗，阻碍了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

一、西藏的土地归三大封建领主所有

西藏社会基本上分为封建领主和农奴两大阶级。西藏现有的一百二十二万人口中，封建领主和他们的政府官员不足5%、农民占60%、牧民占20%、喇嘛占15%。此外还有少数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正是这不足5%的少数人，占有了西藏地方的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土地，包括山、水、草地、森林和其他非耕地。西藏由于受着农奴制度的束缚和十分落后的农业技术的限制，生产力水平很低，每人平均占有粮食约一百五十斤。西藏的全部土地实际上归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和寺庙三大领主所有。三大领主大约各占有全藏土地的三分之一。

西藏地方政府不仅是最大的封建领主，而且是农奴主专政的工具，它掌握着政权和军队，用来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西藏地方政府直接占领有的土地叫“雄溪”（雄，就是

官府；溪，就是庄园）。此外，它对贵族和寺庙的土地有封赐或没收的权力。贵族的土地叫“格溪”。西藏大约有贵族二、三百家，其中在西藏地方政府掌握主要政治权力的有二、三十家。叛离祖国，逃往印度噶伦堡的宇妥、夏格巴，帕拉等人都是西藏的最大贵族。每一家贵族都设有管理庄园的机构。寺院的土地叫“却溪”。西藏的寺庙都拥有庄园。庄园的收入全为上层喇嘛所操纵（这些上层喇嘛还拥有私人庄园）。每一座寺庙都设有专门管理庄园的机构。

二、附着在土地上的农奴过着悲惨的生活

西藏的农民都是附着在土地上的农奴。他们连一寸土地也没有，只能耕种领主分给的一份土地。农奴每年要拿出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的时间，在农奴主的土地上进行无偿的劳役，供养他们过奢华的寄生生活。西藏的农奴每户种的土地一般由几克至三、四十克，很少有超过五、六十克的（克，是一种量制，各地不统一，普通一克为二十五市斤。一克地，就是播种二十五市斤种子的土地）。

农奴分“差巴”、“堆穷”、“朗生”三个阶层。“差巴”就是支差人。约占农奴总数的45%。他们是农奴中地位最高的阶层。他们领种一份份地，既要向领主支应内差，又要向西藏地方政府支应外差。70%以上的差巴是贫苦户，其余绝大多数也是劳动者。据白朗宗一地调查，只有15%的“差巴”类似内地的二地主，把承包的土地转给农奴，自己不参加劳动或仅参加附带劳动。“堆穷”（就是小主），是从差巴破产、逃亡而分化出来的，也占农奴总数的45%，他们耕种的土地和使用的牲畜、农具，数量很小，生活比差巴

还苦，社会地位也比差巴低。“朗生”就是家奴，他们终生替主人干活，他们生的子女也不能属于自己，将来长大了仍然要作领主的“朗生”。“朗生”是西藏农奴中社会地位最低、生活条件最苦的农奴，近于奴隶。

农奴是没有自由的。领主如果把庄园转给别人，农奴就连同土地，牲畜、农具一起转移到新领主手中。农奴如果要离开土地，必须得到领主的“请准”。如果农奴私自逃跑，一旦被捉回来，就要罚款并且处以酷刑。一般庄园拥有枪支、皮鞭、皮巴掌等刑具。领主管家对农奴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他们可以随意对农奴加以鞭笞、拷打，甚至加以割鼻、挖眼、砍去四肢，凌迟处死。农奴的子女一诞生下来就被登记在簿子上列为农奴的后继者。

西藏较大的牧群都属封建领主所有，他们的牧群由牧奴经营，牧奴附着在草地上，不能自由离去。

西藏的农奴和牧奴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当他们实在无法忍受的时候，只有冒着危险逃亡到别的地方去。西藏每年都有大量土地因此荒芜。这些逃亡到别的地方去投靠新领主的农奴，叫做“堆穷”中的烟火户，他们在新领主那里没有固定的差役，大约每年为庄园出十天左右的烟火差之外，其余时间可以当雇工度日。烟火户的人身是半自由的，他们除向领主缴人役税外，可以自由到任何地方去。实际上这是农奴用逃亡的斗争方法，争取到了半自由的身份。

三、西藏的封建地租形式

西藏的地租形式有两种，主要的一种是劳役地租，另一种是实物，劳役、货币混合地租。

劳役地租象大石块一样沉重地压在劳动人民的头顶上，使他们不能翻身。

领主多把自己的土地分为自营地和份地两部分。他们把百分之七十左右最好的土地留来自营，其余的部分作为份地分给农奴。领主自营土地上的全部生产过程所需要的劳役都由分得份地的农奴来承担。这种无偿为领主服劳役，叫作内差，内差多由管家分配。平均每户四口人或种十克土地左右的就要出一人为领主常年工作。除进行田间劳动外，还要作打草、打稞、磨青稞等杂役。领主收获的粮食往往占到全部土地收获的65%到85%。平均领主有什么工作都要分派到农奴头上。农奴要轮流到领主家里作家仆，替他建盖房屋、搬运粮食和其他物品……这些工作都是没有报酬的。

农奴不但要给领主支差役，而且要给西藏地方政府支差役。农奴为西藏地方政府支应劳役和交纳实物与货币，就叫作外差。外差由西藏地方政府统一掌握。

三大领主的土地中有相当多的土地专为政府支差，这种土地藏语称为“差岗”地（岗，每岗约为四十至八十克土地）。凡有领主分给“差岗”地的，就要按规定给政府支差纳租。一种叫“都岗差”，主要指运输，就是人们较为熟知的“乌拉”，包括无偿地供应人力畜力，以运送执有西藏地方政府执照的一切人员和货物；无偿地为西藏地方政府或西藏地方政府指定的修建服役，接待西藏地方政府过往官员、公差人员、藏兵，无偿地供其食宿和运输力；交纳西藏的地方政府所需的一切实物，包括酥油、青稞、柴草、马料、纸张等。一个都岗的差额最多一年要出五百多个人工，四百多个畜工；另外实物和货币，最少也要出二百多个人工，一百

多个畜工，外加部分的实物和货币。一种差叫“马岗差”，就是以兵役顶替地租。凡种“马岗地”一岗的，就要按西藏地方政府的规定出一定的兵额，并供给所出兵役的一部分食物和衣着。

实物地租一般占土地收入三分之一（也有对半分、四六分的）。农奴的实物地租除农作物以外，还包括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如代农奴主纺织定额的氍毹，代炒糌粑，供应口袋等。不少农奴兼为手工业者，他们也要交实物，制陶器的就交陶器，制木碗的就交木碗。

除此以外，还有高利贷和人役税也在吸吮着西藏劳动人民的血汗。

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寺庙都放高利贷。解放后降低了利率，西藏地方政府借十还十一，贵族和寺庙借五还六或借六还七。全西藏有百分之八、九十的农奴向农奴主借债。而且由于利息很高，利上加利，久久不能还清，有的积欠粮食竟达一万克以上。也有欠债百年以上而无法还清的。这种世世代代还不清的子孙债，实际已经成为农奴主进一步把农奴束缚在土地上的手段。

人役税各地数量不一，同时又依农奴身体强弱、技术高低而不同，纳税数目有的每年交二、三两藏银，有的交八至十两；最多要交一百五十两。从十八岁开始纳税，到六十岁停止。

1959年4月28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中指出：“西藏现在的社会制度是一种极其落后的农奴制度，农奴主对于劳动人民的剥削、压迫、残害的残酷程度是世界上少有的。甚至那些口口声声